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涉及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2018年9月26日与合众资产签订《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受托合同》等协议。合众人寿认购“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投资计划”）金额2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于2018年7月9日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

通知（注册编号：0418075），注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 1、投资计划要素

名 称	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
期限	投资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至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三（3）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委托人同意，虽有上述约定，但是下述情况下，投资计划可以延期：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满三（3）年之日的60日前经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顺延合伙企业存续期一（1）次，延长一（1）年，即投资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至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四（4）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满四（4）年之日的60日前经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有权再次选择顺延合伙企业存续期一（1）次，延长一（1）年，即投资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至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5）年的对应月对应日。
发行规模	总额度人民币10亿元
收益分配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的管理费率为0.30%/年
募集缴款方式	分期募集，分期缴款
信用增级方式	无

## 2、投资计划当事人

合伙企业	共青城信中利仁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拟聘独立监督人	无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合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 95%的表决权股份。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众人寿为一家全国性的寿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

2、合众资产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原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由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工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48290。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合众资产发行“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给予合众人寿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此次合众人寿认购“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合众人寿此次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金额 2 亿元，一次性缴款。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认购资金至“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托管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众人寿已签署《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风险知晓函》、《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受托合同》、《合众-信中利混合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二期）认购要约》等相关文件。合众人寿向托管行发送支付指令，将投资资金划转到投资计划托管账户；履行期限自第一次缴款生效日至投资计划终止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6 月 26 日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8 日与合众资产签订《持续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合众人寿年度累计认购合众资产标的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本次投资前，2018 年度合众人寿累计投资合众资产发行投资计划 24.1 亿元，本次新增投资 2 亿元在《持续投资框

架协议》额度内。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 2018 年 9 月 12 日合众人寿投资管理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由董事长依据《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标准及分级授权规定》通过内部工作签报形式最终审批通过，同意投资 2 亿元。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66944.2113 万元。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